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788號

原告 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繼文

被告 周信行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09年度訴字第223號），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專案開發合約書（下稱系爭專案合約）第14條第2項之約定，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專案合約附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6914號卷第9頁，下稱司促卷），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泰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專案合約，委由被告負責車牌辨識系統軟體開發之程式設計開發，詎被告設計之軟體

01 未做基本程式除錯測試，亦未說明軟體使用方式，經原告初
02 步驗收無法達到約定之功能及品質，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改善
03 均未果，且該專案開發已逾越兩造約定期限長達4個月，致
04 使原告受有產品延期上市之預期利益及聲譽受有損害。經原
05 告於108年11月19日委請律師發函通知被告，依系爭專案合
06 約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解除系爭專案合約，故被告依民法第
07 259條第2款規定，自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新臺幣（下同）13
08 萬元價款。且依系爭專案合約第13條第1款約定「乙方（即
09 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合約超過七天者，或乙方任何
10 實質性違反本合約之行為，自接獲甲方（即原告）書面通知
11 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仍未改正者，甲方得以書面或郵件通
12 知乙方中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除暫時扣留應給付
13 之款項，乙方應該按本合約交易總額同額加倍賠償甲方。」
14 ，是原告自得依該約定，請求被告以系爭專案合約交易總額
15 20萬元加倍而賠償原告40萬元（計算式： $20 \times 2 = 40$ ）。為此
16 ，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及系爭專案合約第13條第1款
17 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價款13萬元及加倍賠償金40
18 萬元，共計53萬元及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9 5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0 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專案合
24 約、豐泰公司原有系統程式委託修改功能需求表、豐泰公司
25 108年11月19日州字第504號律師函、原告已給付被告13萬元
26 之匯款單據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6至18頁、本院卷第83至
27 8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
28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
29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及系爭專案合
30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31 達翌日即109年12月19日（送達回證見司促卷第23頁）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02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03 保金額准許之。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鄭玉佩